债券代码：112370　　债券简称：16 新纶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5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纶科技”）。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新纶债，债券代码：112370）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191411号），因发行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20年4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新纶科技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016年至2018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自然人张和春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方式，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其中2016年虚增营业收入336,551,169.77元，占当年收入的20.29%，虚增采购成本249,356,742.08元，虚增利润76,433,383.46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42.73%；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338,282,377.40元，占当年收入的16.39%，虚增采购成本244,479,252.35元，虚增利润93,304,992.30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0.67%；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2,339,658.99元，占当年收入的1.94%，虚增采购成本44,254,103.57元，虚增利润10,722,969.85元，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当年利润总额的 3.03%。

新纶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电子”）为新纶科技关联方

宏辉电子成立于 2011 年，原始股东为卢志辉及罗洪。卢志辉还是新纶科技员工。2016 年，卢志辉持有宏辉电子部分股权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新纶科技发现卢志辉私下违规从公司采购产品通过宏辉电子对外销售。2016 年 12 月，新纶科技对卢志辉作出处理并要求其停止运行宏辉电子。

2017 年 4 月，经新纶科技介绍，马素清堂弟马素成之妻周婷受让了宏辉电子 100%股权并成为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宏辉电子日常经营活动由新纶科技控制，宏辉电子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由新纶科技资人员安排支付，所有做账所需的原始凭证及单据由新纶科技出纳提供给税务服务机构，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均为新纶科技人员办理，宏辉电子的各类印章、网银盾由新纶科技保管并使用，宏辉电子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宏辉电子银行贷款事项均由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宏辉电子银行账户的资金均为新纶科技办理业务合作使用。综上，宏辉电子 2017 年至调查截止日实际由新纶科技控制，为新纶科技的关联方。对上述事项知情人员包括侯毅、高翔、傅博、马素清、王友伦、张冬红等人。

2、 宏辉电子与新纶科技之间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一是资金往来情况。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存在销售业务往来，发生额为 37,807.04 元，之后无任何购销业务往来。2017 年至 2018 年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的其他资金往来属于资金拆借，各年年底无余额，其中，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年，新纶科技支付宏辉电子资金 13,520 万元，收到宏辉电子资金 13,520 万元。2018 年，新纶科技支付宏辉电子资金 34,800 万元，收到宏辉电子资金 34,800 万元。

二是担保情况。2017 年，新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先后累计给宏辉电子向辽阳银行沈阳分行、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总计 24,300 万元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25,000 万元。2018 年，新纶科技及金耀辉先后累计给宏辉电子向前述银行申请的总计 33,800 万元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35,300 万元。此外，在前述贷款中，金耀辉为宏辉电子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计算，2017 年度，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38,520 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2018 年度，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0,100 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

证监会认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新纶科技应在 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宏辉电子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但新纶科技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新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金耀辉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为宏辉电子和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曼”）两家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2017 年度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

证监会认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新纶科技应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相关担保情况，但新纶科技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四）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告知书》，新纶科技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侯毅、副董事长、总裁傅博、财务总监马素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为新纶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裁肖鹏为新纶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智华、副总裁侯海峰、副总裁王友伦、副总裁翁铁建、独立董事吉明、独立董事宁钟、独立董事张天成、监事会主席曾继缨、监事厚飞、监事兼总裁秘书张冬红为新纶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总裁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傅加林、董事杨利为新纶科技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总裁王凤德为新纶科技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桥为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诉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

1、对新纶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侯毅、傅博、高翔、马素清、肖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罚款；

3、对吴智华、侯海峰、王友伦、翁铁建、傅加林、王凤德、杨利、吉明、宁钟、张天成、曾继缨、厚飞、张冬红、张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评级下调情况

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10 号《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行人有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违法事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将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至负面，维持16新纶债信用等级为AAA。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行政处罚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